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应收债权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进入司法执行程序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本次公告涉案金额本金611,121,153.98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计提坏账准备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大幅降低

一、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下称“中航特材”）涉及四起重大债权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刊登的《控股子公司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应收债权进展情况公告》（2015-055）。

二、案件的相关情况

近日，经中航特材向管理人函询获得中航天赫（唐山）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赫公司”）近期完成审计的破产重整申请受理日财务状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反映的负债总额（包括目前经法院裁定的外部债权人债权），较中航特材之前获取的天赫公司财务报表之负债总额大幅增加，超过了其资产总额。

鉴于天赫公司已经进入司法破产重整程序和目前的财务状况，对于中航特材在天赫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申报的620,410,407.66元（本金611,121,153.98元，利息9,289,253.68元）普通债权，公司对其回收的程度正在进行进一步审慎考量。

目前，中航特材正在积极参与天赫公司重整并发挥正向主导作用，以期实现重整后对天赫公司具有控制力，将有利于自身以及各利益相关方利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全，也有利于其更好地从战略上与上游企业形成协同。天赫公司重整方案正在酝酿之中，重整方案何时确定、重整能否顺利实现尚不确定。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和稳健性原则，中航特材充分、审慎考虑对天赫及其关联公司的应收债权目前相关的实际情况，拟对其采用个别认定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此项计提可能导致公司2015年半年报发生亏损。目前天赫公司重整方案尚在多方协商过程中，重整结果尚无法准确预料，公司对于此项单项坏账准备计提正在努力获取进一步相关证据并与会计师沟通中，以合理估计对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但目前尚无法做出合理的判断和计量，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将于2015年8月19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1日